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註銷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

茲提述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6月7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6月28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2021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

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中關於「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規定，首次授予、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五個行權期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為：「2025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2025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19,552,798,222.85元，較2021年度公司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10.60%，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標，2021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五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均未成就。公司擬對2021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354名激勵對象第五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的799.5642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擬對2021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0名激勵對象第五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的41.3713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綜上，擬對2021年激勵計劃首次／預留授予的合計840.9355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二、2022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中關於「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規定，股票期權第四個行權期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為：「2025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2025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19,552,798,222.85元，較2021年度公司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10.60%，2022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第四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公司擬對2022年激勵計劃已授予的1,667名激勵對象第四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的2,354.7639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三、本次註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註銷部分股票期權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一) 針對2021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

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因2021年激勵計劃首次／預留授予第五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同意公司註銷2021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799.5642萬份，預留授予期權41.3713萬份，合計840.9355萬份。前述註銷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1年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表決程序合法、合規。

(二) 針對2022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因2022年激勵計劃第四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同意公司註銷2022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合計2,354.7639萬份。前述註銷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2年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表決程序合法、合規。

五、法律意見書意見

公司本次註銷已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註銷的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2021年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